

标段编号: 2312-440306-04-01-75545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福永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1、企业业绩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17727.74 7709	中标日期 2022.09.2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42141
2	雷州市水务局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257.52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1.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 招标公告网址: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1/20190815/a6de9a6c-6a26-4a76-b7f2-52d6ef429c24.html 定标公告网址: https://ywtb.gzggzy.cn/jyfw/002001001/20190913/42ace078-06be-4069-a1a7-cbceae8ac0dc.html
3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	3925.498 081	合同签订日期 2020.9.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75443
4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3774.971 487	竣工验收时间 2021.3.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 招标公告: http://zyjy.huizhou.gov.cn/ggfw/jyxx/jsgc/zbzgysgg/zkfzx/content/post_4034718.html 定标公告: https://zbtb.gd.gov.cn/#/jygg/v0/X4400000001006681003/A/A10?rowGuid=24cdd18f50d54ba6ab3a04

					9b0f62b3bc&siteName=%E5%B9%BF% E4%B8%9C%E7%9C%81%E6%8B%9B%E6% A0%87%E6%8A%95%E6%A0%87%E7%9B% 91%E7%AE%A1%E7%BD%91&titleDeta ils=%E5%B7%A5%E7%A8%8B%E5%BB%B A%E8%AE%BE
5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1-2022)	1820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1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6315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8033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7071299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3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6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4-01-702721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3-05-24 176.07 4403061907280333-BB-001 4403061707129938-BB-001 查看

B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10-08 333.37 4403061907280333-BE-001 4403061707129938-BE-001 查看

B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27 17727.75 4403061907280333-BD-001 4403061707129938-BD-001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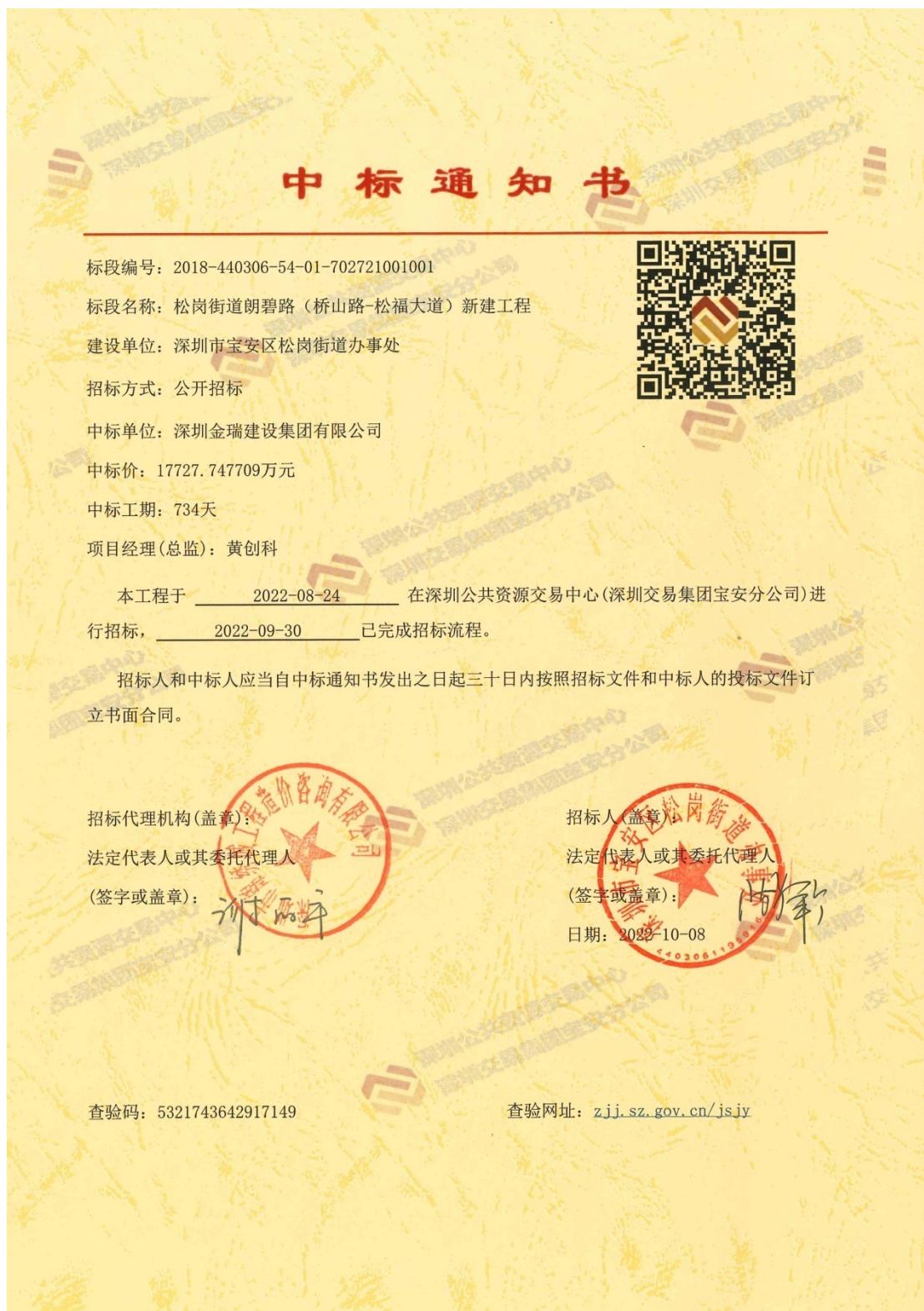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28033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707129938-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27	中标金额(万元)	17727.75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项目负责人	黄创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0103*****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27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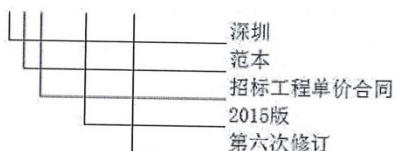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1057m,规划红线宽40m,其中桥梁工程长466m,宽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24901.29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工程估价为20239.62485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不含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零玖分
(¥177277477.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佰柒拾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 (¥5706196.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柒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 (¥13076692.5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06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胡章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张振华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5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94801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关规定:

2、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 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为止。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 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6、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 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 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黄创科, 资格证书号: 粤 1332012201329713

(3)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职责, 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 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 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5 日内, 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 将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一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余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 伍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

(小写): ￥5318324.31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承包人(公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0 月 8 日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委托人）与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以下称受委托人），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委托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工程施工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整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5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平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頁 交易服務 通知公告 信用信息 政策法規 服務指南 了解我們 搜索 簡體版

首頁 / 交易服務 / 建設工程 / 項目信息 / [詳情](#)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
JG2019-4335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

發布時間：2019-08-15 00:00 閱讀次數：2 【字體：[大](#) [中](#) [小](#)】 [點擊查詢項目日程](#)

招標公告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
項目招標公告

1.招標條件
本招標項目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已由雷州市政府會議以及雷州市委會議通過，雷州市發展和改革局雷發改〔2019〕98號文批准建設，項目業主為雷州市水務局，建設資金為市財政統籌，招標人為雷州市水務局。項目已具備招標條件，現委托廣東海外建設諮詢有限公司對該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進行公開招標。

2.項目概況與招標範圍
2.1項目名稱：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

2.2建設地點：項目位於雷州市西湖大道一橫路西湖水庫。

2.3工程概況：
項目建設內容為照明工程、綠化工程、入口親水平台建設工程、格賓網工程、山柑陳宅村截汙工程、K4+140-K4+530U型涵工程及配套設施建設工程及建設管理用房（含公廁）、停車場、堤壩護欄、景觀亭、標識系統等配套設施。

2.4本標段招標控制價為：43435200元，本次招標建安工程費用估算為41900000元，勘察費335200元，設計費1200000元。各項具體費用最終以財政部門審定為準。

2.5計劃工期：勘察設計工期（工程測量和地質勘探、設計報告書、預（概）算、施工過程等設計服務），自合同簽訂之日起25個日曆天內完成全部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計劃總工期120日曆天。

竣工日期：2020年1月20日前。

2.6質量標準：合格。

2.7招標範圍：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EPC）。

具體內容包括：
(1) 工程勘探：對本項目進行勘探（含岩土工程勘探、測量、物探等）工作，作出工程勘探合格成果文件。
(2) 設計：本項目的初步設計、初步設計概算編制、初步設計概算審查配合服務、施工圖設計、施工圖送審並取得施工圖審查合格書、配合施工圖預算編制（由具備資質的造價諮詢單位編制）、施工圖預算審查配合服務、竣工圖編制等工作，以及設計協調服務，配合專家評審等工作。
(3) 工程施工範圍：本工程項目設計範圍內所有工程內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裝、包工期、包質量、包安全生產、包文明施工、包勞保、包驗收、包保修。部分分項工程和單項措施項目綜合單價包幹、總價措施項目費用包幹。承包範圍內工程驗收通過、包移交、包結算、包資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現場整體組織、包專業協調及配合等），包括本項目施工修復範圍內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設備安裝施工、外水外電配套建設施工、外電配套建設在紅線範圍內的線路走廊和開闢房土建、新建開闢房至高庫室出線電纜01頭及之後的電力設施建設、調試、道路破除與修復、缺陷點修復、施工過程中的排水降水、房屋保護（不包含房屋鑿定）、施工導流、完工驗收、結算、保修、竣工驗收等。
(4) 相關報批、報建配合服務：配合報批報建、竣工備案等。

3.投標人資格要求
3.1投標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資質和業績要求：
(1) 投標人（獨立法體或聯合體各方）須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持有工商管理部門頒發的有效營業執照；近3年財務狀況良好，信譽良好。
(2) 投標人須同時具備以下資質：
①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資質或市政行業甲級及以上設計資質；

(2) 投標人須同時具備以下資質：
①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工程設計綜合資質或市政行業甲級及以上設計資質；
②具備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以上（含一級）資質（聯合體主辦方）；
③工程勘察專業類（岩土工程）乙級及以上資質；
3.2本次招標接受聯合體投標，聯合體的成員數量不能超過3個，聯合體主辦方須具備上述施工資質。
3.3擬派主要人員資格要求：
(1)項目設計負責人資格（若為聯合體投標，由承擔設計任務方提供）：須具備園林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及以上資格。
(2)項目施工負責人資格（若為聯合體投標，由承擔施工任務方提供）：須具備市政公用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同時持有在有效期內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書（B類），且至開標時間止未擔任其他在建設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
(3)項目技術負責人資格（若為聯合體投標，由承擔施工任務方提供）：擬派項目技術負責人具有市政工程（市政、給排水）專業中級（或以上）職稱。
(4)擬投入項目架構的主要人員要求（若為聯合體投標，由承擔施工任務方提供）：除項目負責人及項目技術負責人外，另需配備施工員一名、質檢員一名、材料員一名、資料員一名具有相應的崗位證書；擬派安全員一名，須具備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C類）。
(5)以上人員必須一人一崗，除以上特殊要求外，本項目擬派人員須為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的在職人員在投標文件中提供該等人員近3個月（截至發布招標公告當月的前3個月份）的社會保險繳費證明。
3.4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在報名前應到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辦理投標企業信息登記，擬派項目負責人及安全員須為投標人（聯合體主辦方）中心備案在職人員。
根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取消省外建築企業和人員進粵信息備案有關工作的通知》粵建市〔2015〕52號的要求，省外企業可按要求在“進粵企業和人員誠信信息登記平台”錄入相關信息，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5具有投資參股關係的關聯企業，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關係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的兩個及兩個以上法人不得同時投標，否則，其投標將均被否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直接監管的中央企業均不屬於本條規定的“母公司”，其一級子公司可同時在同一合同段進行投標，但同屬一個子公司的二級公司不得同時對同一合同段進行投標。
3.6本項目不接受有在建、中標或預中標項目的註冊建造師作為本項目的項目負責人，否則，作廢標處理。
4.招標文件的獲取
4.1凡有意參加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共 5 天，節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時至 11:30 時，下午 14:00 時至 17:00 時（北京時間，下

4.1凡有意參加投標者，請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共 5 天，節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時至 11:30 時，下午 14:00 時至 17:00 時（北京時間，下同），由投標人（聯合體主辦方）擬指派本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本人持以下資料原件和複印件或掃描件（並加蓋單位公章）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 333 號）36 窗口報名（詳見一樓報名窗口屏幕）及購買招標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供的複印件資料與原件不符，則不予報名。
(1)《廣州建設工程投標報名申請表》一式兩份（表格可從 <http://www.gzzgzy.cn> 服務指南欄目下載）
(2)聯合體協議書原件（如為聯合體投標須提供，格式見招標公告附件）。
(3)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各方）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原件及法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及被授權人身份證複印件。
(4)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各方）經年審合格的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5)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各方）有效資質證書副本複印件（不需驗原件）。
(6)投標人（獨立體或聯合體各方）經年審合格的銀行基本賬戶開戶許可證複印件。
(7)投標人的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複印件。
(8)聯合體主辦方的項目施工負責人的市政公用工程專業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複印件、有效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建安 B 證）、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證複印件及近三個月社保證明原件。
(9)投標人的項目設計負責人職稱證書複印件及身份證複印件及近三個月社保證明原件。
(10)獨立體或聯合體主辦方擬參與本項目的技術負責人職稱證書複印件、安全員合法有效的安全生產考核合格證 C 證複印件、施工員、質檢員、材料員、資料員的崗位證明複印件及近三個月社保證明原件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證複印件。
4.2購買本項目招標文件費，每套售價 800 元，售後不退。
5.投標文件的遞交
投標文件的遞交時間為 2019 年 9 月 11 日 9 時 00 分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10 時 00 分，遞交地點：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 333 號）。逾期送達的或未送達指定地點的投標文件，招標人不予受理。2019 年 9 月 11 日 10 時 00 分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廣州市天河區天潤路 333 號）舉行開標評標會，投標單位項目主辦方負責人必須到開標現場，開標不到者，投標文件不予接收。
6.投標經濟補償
投標過程產生的所有成本與風險，均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7.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標公告同時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廣東省招標投標監管網上發布。本公告的修改、補充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發布。本公告在各媒體發布的文本



6. 投標經濟補償

投標過程產生的所有成本與風險，均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7.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標公告同時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廣東省招標投標監管網上發布。本公告的修改、補充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發布。本公告在各媒體發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處，以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發布的文本為準。請投標單位隨時關注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網站本項目相關變更及通知，否則由變更引起的相關責任自負。

開標地點：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06 號開標室。

本招標公告未盡事宜，執行本工程的招標文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有關規定。

8.聯繫方式

招 標 人：雷州市水務局

地 址：廣東省雷州市西湖大道一橫路

聯 係 人：廖工

電 話：18922075208

招標代理機構：廣東海外建設諮詢有限公司

地 址：廣州市天河區建中路59號西402室

聯 係 人：趙工、姚工

電 話：13802405670、13580419767

2019年8月15日

定标公告



首頁 / 交易服務 / 建設工程 / 項目信息 / 詳情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 (EPC)

JG2019-4335

点击查詢項目日程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 (EPC)

發布時間：2019-09-13 00:00 閱讀次數：1 【字體：大 中 小】



中標候選人公示

雷州市西湖水庫綜合整治續建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總承包 (EPC) [項目編號:JG2019-4335]項目的評標工作已經結束，評標委員會經評審推薦了本項目中標候選人。現將中標候選人情況予以公示(公示時間從2019-09-13 00:00 至 2019-09-16 23:59止)，具體如下：

中標候選人	第一候選人	第二候選人	第三候選人
單位名稱	(主)深圳金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成)中國華西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主)汕頭市建築工程總公司(成)天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	(主)湖南望新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南甯市政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首輔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投標報價 (萬元)	4257.52	4220.6	4171.52
項目負責人姓名及資格證書編號	孟主力/粤143171873837	徐敬業/粤144060701493	胡彩金/湘143071006173
技術標得分	9	7.67	6
商務得分	12	9	5
報價得分	29.81	29.98	29.89
綜合得分	50.81	46.65	40.89

(主)河南萬安實業有限公司(成)湖北建科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沒有遞交投標文件,放棄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投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中標候選人公示內容有異議的，應當在中標候選人公示期間向招標人提出。招標人應當自收到異議之日起3日內作出書面答復，作出答復前，應當暫停招標投標活動。投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招標人答復仍持有異議的，應當在收到答復之日起10日內持招標人的答復及投訴書，向項目招標投標監督部門提出投訴。

異議受理部門(招標人):雷州市水務局
聯係人:廖工
聯係電話:18922075208

招標投標監督部門:雷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聯係地址:湛江市雷州市雷州大道12號
聯係電話:0759-8814576

招標人名稱:雷州市水務局
日期:2019-09-13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5047]号

(主)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
(¥4257.5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力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9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ZSSWJEPC-2019-09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雷州市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雷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接受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牵头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参加本项
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
此共同恪守。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四）通用合同条款；
- （五）投标报价书；
- （六）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答疑；
- （七）投标文件；
- （八）承包人建议书；
- （九）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二）建设地点：雷州市西湖大道一横路西湖水库
- （三）建设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入口亲水平台建设工程、
格宾网工程、山柑陈宅村截污工程、K4+140-K4+530U型涵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及建设管

理用房（含公侧）、停车场、堤坝护栏、景观亭、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控制价为：43435200元，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估算为41900000元，勘察费335200元，设计费1200000元。最终工程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三、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及验收工作等（详见招标范围），具体如下：

（一）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二）施工及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编制工程竣工材料和工程预（结）决算、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工程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四、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规定的合同标准。

六、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42575200元）。竣工结算及付款方式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完成本项目余下工作，并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地点：雷州市水务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雷州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黎波 (签名)

地址: 雷州市西湖大道一横路西湖水库旁

电话: 24000200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黎波 (签名)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188栋8楼8001室

电话: 0755-839402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承包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华 (签名)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电话: 028-87676626

传真: 028-87687836

开户银行: 成都工行石灰街分理处

账号: 4402213009006764625

签订日期: 2009 年 10 月 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项目地址: 雷州市西湖大道一横路西湖水库

发包人(甲方): 雷州市水务局 (全称)

承包人(乙方):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为保证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的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照明工程
- 2、绿化工程
- 3、入口亲水平台建设工程
- 4、格宾网工程
- 5、山柑陈宅村截污工程
- 6、K4+140-K4+530U型涵工程
- 7、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包含新增管理用房,停车场,道路工程;配套景观亭建设及标识系统建设)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责任期为2年。在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或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工程各项设施、设备的保修期另有规定超过两年的,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完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雷州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彦波

承 包 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海华

2019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雷 州 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有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签名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雷州市西湖水库综合整治续建工程		
建设单位	雷州市水务局	工程地址	雷州市西湖水库(中型)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工程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亲水平台、环湖工程、停车场、公厕、管理房、庭院
监理单位	贵州三维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10.15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06.14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41900000.00 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 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A. 道路工程 ✓ 1. 路基部位 ✓ 2. 结构层部位 ✓ 3. 路面部位 ✓ 4. 附属工程 ✓ 5. 沥青路面 ✓ B. 景观工程 ✓ 1. 基础部位 ✓ 2. 附属结构 ✓ 3. 园林建筑及小品 ✓ C. 其他专业 ✓ 1. 照明工程 ✓ 2. 路灯工程 ✓ 3. 给水工程 ✓ 4. 排水工程 ✓ 5. 绿化工程 ✓ 6. 交通工程 ✓ 7. 广播工程 ✓		符合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合同约定	项目已完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完整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完整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完整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	完整齐全
审查结论:	<p>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组织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组长: </p> <p>2020年 11月 12日</p>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新一中停车场、入口亲水平台、环湖公园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施工资料完整、齐全；经验收小组组织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暂时移交给雷州青年运河雷州市管理处管理。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注：

一、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质监站、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

福建省·厦门市·厦门市

项目地址：集美区

项目编号	3502002001110010	省级项目编号	3502111906260201
建设单位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1549897397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281.5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厦发改审批[2019]83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2	3925.5	3502002001110010-BD-001	35021119062602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		
工程名称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200200111001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350211190626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6-12	中标金额(万元)	3925.5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集美新城杏林湾环湾区域，在杏林湾滨水西岸污水处理站、核心区污水处理站外新建中水加压泵站，规模分别为5000立方米/天和2500立方米/天，在环杏林湾绿化带及新城核心区道路内布设管径为DN100-DN200中水管道，总长48.597公里，配套建设中水取水栓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额约5282万元，建安工程费约4483万元。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823126XN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项目负责人	孙召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1024*****5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6-16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10201146701001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06月12日所递交的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包括给水管道工程、道路破除与修复工程、泵站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39254980.81元。

工期: 总工期300日历天, 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孙召辉, 身份证号码: 41102419830501165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61634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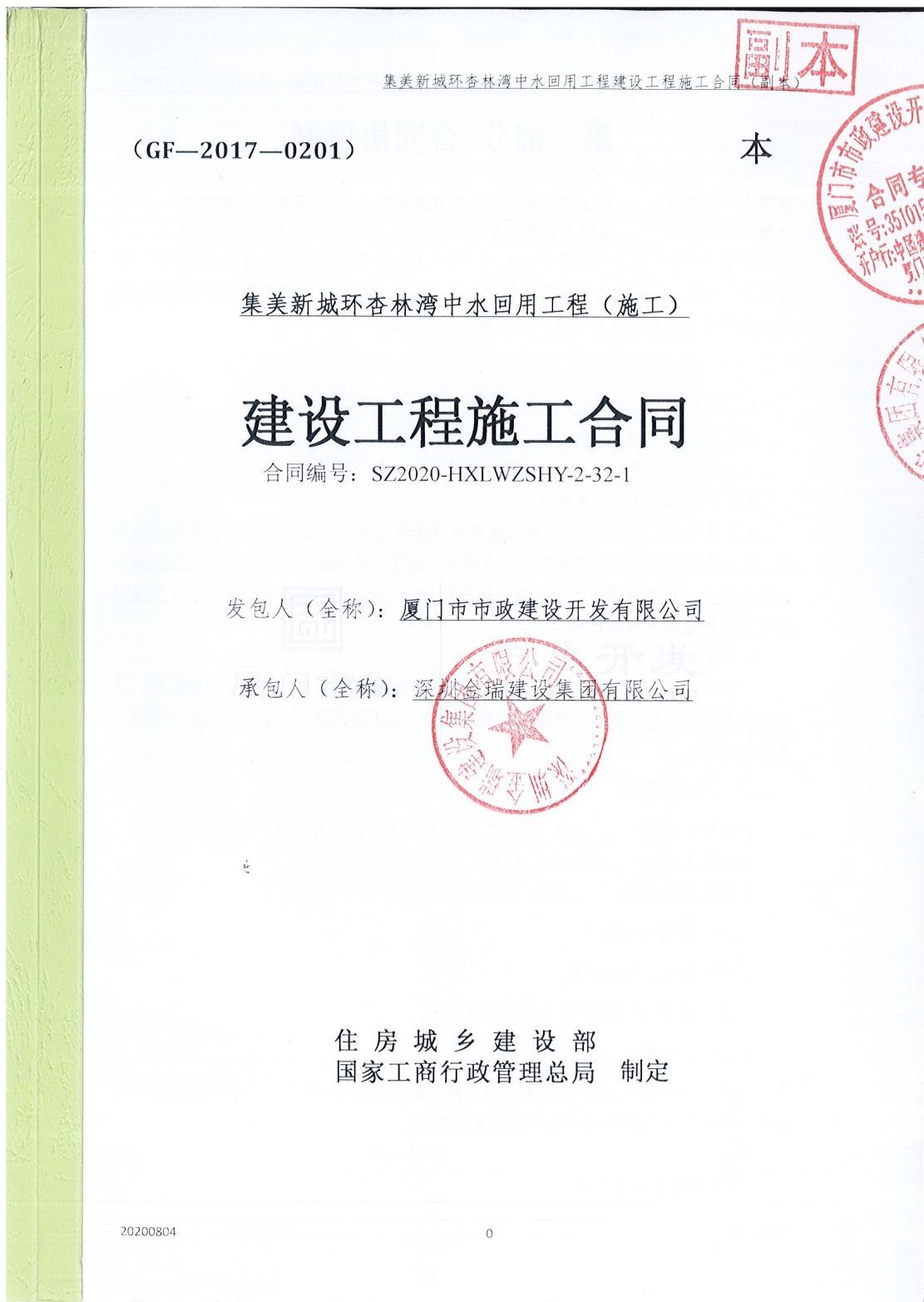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云顶中路2777-2779号市政大厦)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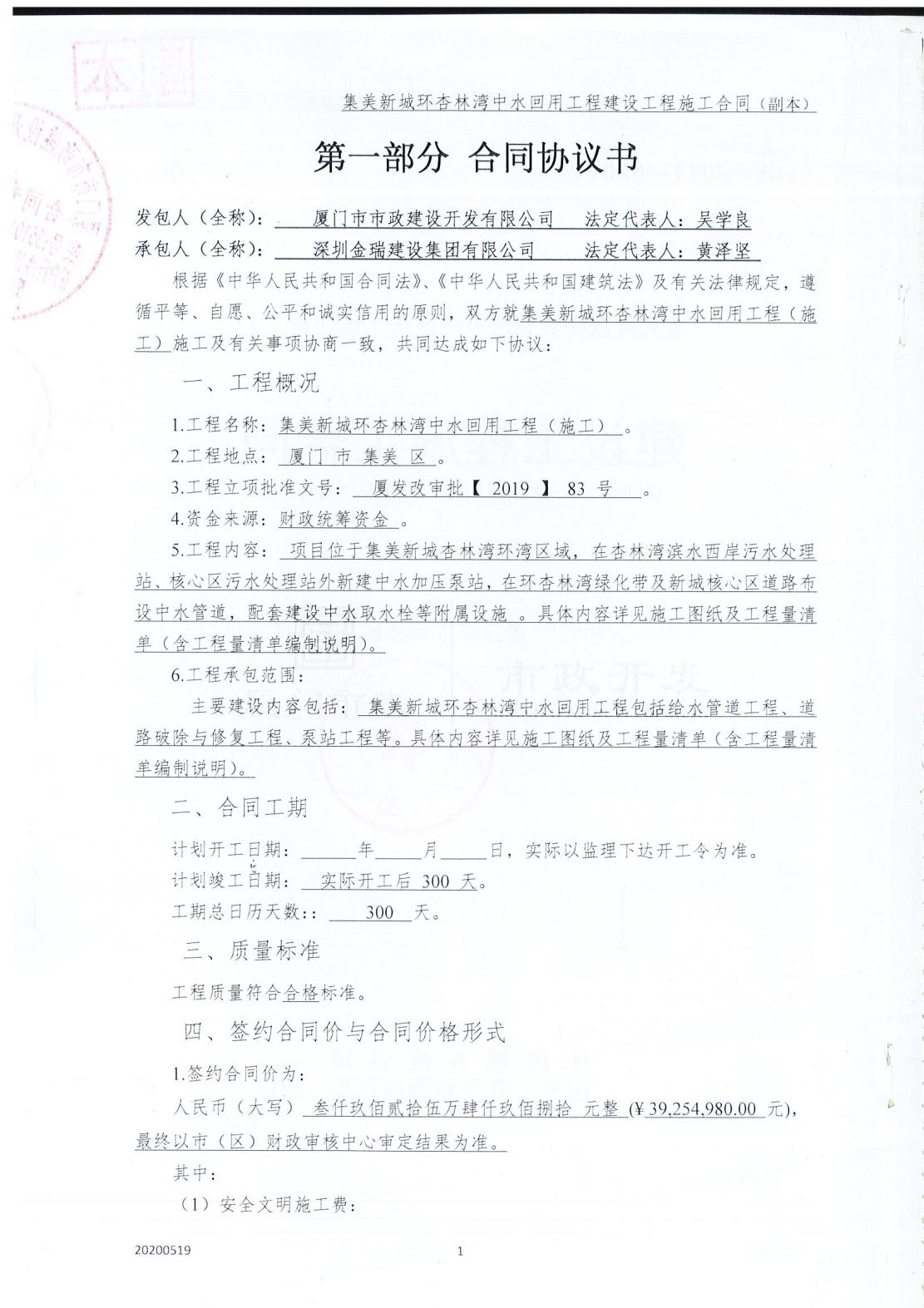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2020年06月17日

施工合同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零叁佰叁拾叁元壹角 (¥ 950,333.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零壹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 610,132.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 在计量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 最终价款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数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召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本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合同副本壹拾肆份,发包人执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副本壹拾份,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可以依以下地址送达相关文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号市政大厦20楼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5576129

传 真: 2298311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2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

园188栋8楼8001室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01535001050007415

账 号：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市政开发
MUNICIPAL DEVELOPMENT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 7、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一）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 7、其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6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含质量验收和消防专项验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且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单位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移交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

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本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抵。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承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采购而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属发包人采购，承包人曾提出质量异议而发包人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发包人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索赔的，承包人同意由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配合发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发包方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协商处理的，则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全权处理补偿事宜，发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承包人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承包人承担，并授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满且竣工备案后支付保修金尾款，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今后如市财政投融资项目实行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则双方另行商定。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时，发包人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的 75% 返还承包人；本保修书约定的防水工程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应将预留的保修金余额返还承包人。

3、发包人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发包人才将保修金返还。

4、发包人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已由发包人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偿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录音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扣付。

4、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承包人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承包人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六、保修时限(自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起算)

-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三天；
-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开裂、松动的为七天；
-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三天；

集美新城环杏林湾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本）

- 4、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三天；
- 5、厕所、厨房阳台、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三天；
- 6、门窗变形、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渗漏水及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的为三天；
- 7、室内外上下水道及其它管道渗、漏水或堵塞的一天以内必须完成，剩余的土建修复工作三天内完成；
- 8、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三天。

以上时限均以住户配合为前提。如住户不予配合，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到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七、其他

- 1、发包人指定其“客户服务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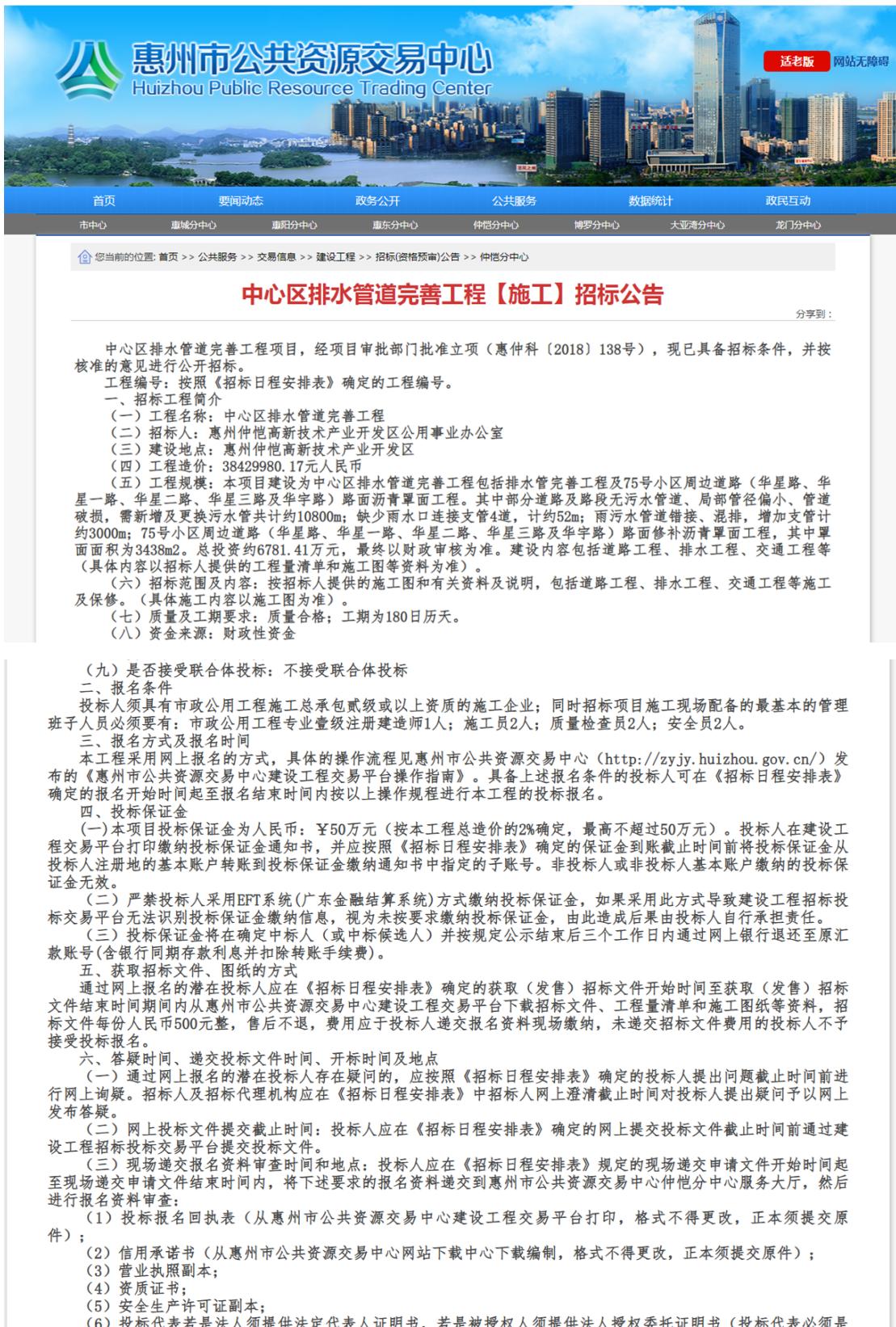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2日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招标公告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ui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适老版 网站无障碍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数据统计 政民互动

市中心 车城分中心 车阳分中心 车东分中心 仲恺分中心 博罗分中心 大亚湾分中心 龙门分中心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共服务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仲恺分中心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分享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立项（惠仲科〔2018〕138号），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按核准的意见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编号：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工程编号。

一、招标工程简介

(一) 工程名称：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三) 建设地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 工程造价：38429980.17元人民币

(五)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为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包括排水管完善工程及75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沥青罩面工程。其中部分道路及路段无污水管道、局部管径偏小、管道破损，需新增及更换污水管共计约10800m；缺少雨水口连接支管4道，计约52m；雨污水管道错接、混排，增加支管计约3000m；75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修补沥青罩面工程，其中罩面面积为3438m²。总投资约6781.41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等资料为准）。

(六)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七) 质量及工期要求：质量合格；工期为180日历天。

(八)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九)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1人；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安全员2人。

三、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yjy.huizhou.gov.cn/>）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具备上述报名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报名结束时间内按以上操作规程进行本工程的投标报名。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确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的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二) 严禁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 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并按规定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

五、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的方式

通过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发售）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资料，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费用应于投标人递交报名资料现场缴纳，未递交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不予接受投标报名。

六、答疑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通过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

(二)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三) 现场递交报名资料审查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现场递交申请文件开始时间起至现场递交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内，将下述要求的报名资料递交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服务大厅，然后进行报名资料审查：

(1) 投标报名回执表（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打印，格式不得更改，正本须提交原件）；

(2) 信用承诺书（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格式不得更改，正本须提交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 投标代表若是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是被授权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投标代表必须是

交易员)；

(7) 交易员有效身份证件；

(8) 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9) 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 投标企业应在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以上资料必须用A4纸张进行复印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逐页加盖公章，并在每册首页的右上角加盖正本或副本章），同时提交原件备查（资料原件无法提供者，投标无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但须提交清晰可扫二维码的复印件供查询，若无法通过二维码查询的，可通过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为依据）。

(四)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五)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六)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

(七)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

七、通过报名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将成为正式投标人参与开标，投标代表（交易员和拟派驻本项目的建造师）凭有效身份证进场参加开标会，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

八、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存在重复报名或者报名后不进行网上填报价、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在网上递交标书及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管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2-3270913

联系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6楼。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2-2802611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新江路21号城市绿洲家园1-5栋2层02号。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电话：0752-3278475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10楼。

备注：电子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府〔2014〕167号）

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仲恺〔2019〕021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19-05-23 09:00:00	获取(发售)招标文件结束时间	2019-05-29 16:30:0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19-05-30 16:30:00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2019-05-31 16:30:0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06-11 16:30:00	投标(网上报价)截止	2019-06-11 16:30:00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19-06-12 14:00:00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06-12 14:30:00
开标时间	2019-06-12 14:30:00	开标地点	2号开标室(仲恺分中心)
评标时间	2019-06-12 14:30:00	评标地点	1号评标室(仲恺分中心)

发布时间：2019-05-23 08:55



主办：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52-7121013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大院3号楼
建议使用Internet Explorer 9.0 网站标识码4413000007
粤ICP备12024032号 粤公网安备44130202000087号 网站地图
您是本站第312357位浏览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标公告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Guangdong province bidding and supervision network
依法必招项目公告和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

长者助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工作年度报表 (2024年度)
本平台为非涉密平台，严禁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登录

首页 公告公示信息 政策文件 数据分析 通知公告

首页 > 公告公示信息 > 详情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19-06-18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

相关附件

招标项目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标段(包)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公示类型	正常		
其他内容	/		
发布人	发布日期	2019-06-18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标公示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标公示

根据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现将该项目有关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工程编号: 惠公易建仲恺【2019】021

工程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招标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招标代理: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综合得分	排序名次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749714.87	合格	180 日历天	注册编号: 粤144061219192 陈群木	61.10	1
深圳市金盈建设有限公司	38262640.92	合格	180 日历天	注册编号: 粤144121220717 夏强	53.10	2
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391797.74	合格	180 日历天	注册编号: 粤144151531703 余良	52.39	3

一、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标公示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现场基本管理班子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1人；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安全员2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深圳市全盛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现场基本管理班子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1人；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安全员2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现场基本管理班子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1人；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安全员2人。

（中标候选人满足本项目招标条件的资质情况）。

二、 评标情况：

（一）评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评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1号评标室。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1、招标人代表2人；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标公示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2、评标专家5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业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

3、参与项目评标环节的投标企业名单：

- (1)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广东上益建设有限公司
- (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江西省荣翔建设有限公司
- (6) 江西双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 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 深圳市全盛建设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 广州三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初步评审情况：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其中经济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评审，经济标评审在初步评审之后进行。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经评审，12家投标企业通过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

（五）详细评审情况：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 标公示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1、经济标评审：通过建设工程网上交易平台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12 家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经济标评审，并汇总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及经济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评分的计分方法采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技术得分及经济标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按从高到底的排序进行排名，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情况：

1、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填报的安全员与网上填报的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条第（三）款中第（6）点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全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建深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八）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公示期间，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实名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期间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如招标人答复之后还有异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可向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实名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同时，将书面材料抄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10 楼，联系电话：0752-3278475）。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中 标公示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其它需要公示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公示期间，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实名提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期间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如招标人答复之后还有异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可向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实名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同时，将书面材料抄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 10 楼，联系电话：0752-3278475）。

相关附件

附件名称1

中标公示.pdf

省级政府网站

省地市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相关网站

访问总量：2007.72万次

今日访问量：10361次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19】021

3、工程中标价：37,749,714.87 元。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人：陈群木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B (2013) 0000313

施工员：黄泽崇 秦萍

质检员：周长标 张士君

安全员：赵彦城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C (2012) 0014388

黄伟亮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C (2016) 0015633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包括排水管完善工程及 75 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沥青罩面工程。其中部分道路及路段无污水管道、局部管径偏小、管道破损，需新增及更换污水管共计约 10800m；缺少雨水口连接支管 4 道，计约 52m；雨水管道错接、混排，增加支管计约 3000m；75 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修补沥青路面面积为 3438 m²。建设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等资料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9 年 6 月 2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17年版



工程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仲科（2018）13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为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包括排水管完善工程及75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沥青罩面工程。其中部分道路及路段无污水管道、局部管径偏小、管道破损，需新增及更换污水管共计约10800m；缺少雨水口连接支管4道，计约52m；雨污水管道错接、混排，增加支管计约3000m；75号小区周边道路（华星路、华星一路、华星二路、华星三路及华宇路）路面修补沥青罩面工程，其中罩面面积为3438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

（小写）（ 37749714.87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群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用事业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300059904776P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

花 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邮 政 编 码：_____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黄泽坚

委托代理 人：_____/_____

电 话：0755-83940220

传 真：0755-83940017

电子邮箱：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180000012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

（小写）（37749714.87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群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交通与照明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用事业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300059904776P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 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

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泽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940220

传 真: 0755-8394001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012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
工程规模	管网总长度10950米，破除恢复车行道（沥青）10188.17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约3774.97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排水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ZK2015-SGBJ003	进场日期	2019/9/6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19062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甲级/B144040411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D144066849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A144000289
监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E161000610

二、工程交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资料4个专业组。

1、验收召集人	闻庆铭
2、专家组	张丽丽、周燕、张健民

3、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张健民	邓伟国、袁楚忠、陈群木、周长标、方奎
绿化工程组	鄞景城	林茂著、林宝俊、荣苏金
排水工程组	张丽丽	黄旭安、罗法能、杜锦程、周燕、赖伟、陈华杰、赵彦城
资料组	区有成	何珊儒、季建章、黄泽崇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员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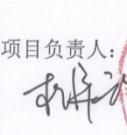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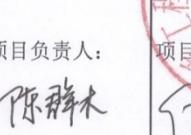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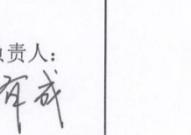
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作单位	签名
惠环街道办	黄建安
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罗丽华 赖伟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陈仲元
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公用事业办	何庆汉 李慧君 李华新 何敬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林立明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蓝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张健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林海 黄泽深 赵彦城 周长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宋苏金 苏进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海城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王一平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陈群林	何伟	王有成

专家组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2月8日，区公用事业办组织召开中心区排水管道完善工程竣工验收会，由五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惠环街道、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各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审阅了竣工验收文件，听取了施工单位的汇报和参会代表的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查看，通过讨论形成竣工专家审核意见及建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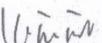
一、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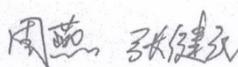
经查看现场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并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及意见，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完成了相关施工内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原则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施工单位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及建议，对目前发现的质量缺陷，整改完善后办理竣工验收。

二、意见及建议

1. 部分水泥道路板块存在贯穿裂缝，沥青路面与路缘石未接顺，需整改。
2. 部分检查井井盖存在异响和沉降，雨、污水标识错误，需整改。
3. 部分检查井防坠网、踏步缺失，有垃圾，需整改。
4. 加强泵站养护，水泵自动耦合装置未安装到位，需整改。
5. 建议再自查有无雨污水错漏接的情况，若有，应及时整改。
6. 补齐树种，加强水肥养护。
7. 建议上述意见由施工单位完善并由项目监理监督管理确认后进行竣工验收办理备案移交手续。

专家组组长： 

参与评定单位及人员 (签名)	
-------------------	---

日期：2021年2月8日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508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5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ETY8-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35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发改备案(2021)013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B 中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6-08 中标金额(万元) 1820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508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50702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1-2022)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508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50702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6-08	中标金额(万元)	1820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项目负责人	鲁光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2728*****3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6-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5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20万元

中标工期: 5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鲁光辉

本工程于 2021-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瑞

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2

查验码: 86991591494676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1-20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项目、维修抢修项目、改造项目以及防洪排涝值守项目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项目、维修抢修项目、改造项目以及防洪排涝值守项目等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具体以后续的施工图及清单为准</u>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u>庭院管：米</u>)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实际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1820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锦鲤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 188 栋

8001 室

邮政编码: 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40220

传真: 0755-83940017

电子邮箱: kefu@jrjsj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鲁光辉, 资格证书号: 粤 14417184607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4.4(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 继续项目经理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自应当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 超过 20 天(含 2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20000 元 / 人次(项目经理除外)。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2021-2022)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546000.00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合格

工程质量保险: 合格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14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付款申请,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1-2022)

验收日期: 2023.1.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湖街道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1-2022)	工程地点	观湖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网(渠)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项目、维修抢修项目、改造项目以及防洪排涝值守项目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20.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22003891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84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53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欧阳秘
副组长	陈玉江、俞士刚
组员	黄嘉、何慕雨、刘清雅、缪汉军、鲁光辉、向长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经理业绩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4418.02594	竣工验收日期 2021.3.26	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85332
2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7437.16	完工日期 2022.12.6	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52156
3					
4					
5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项目编号	44051519052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515190516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3120796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605.72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澄发改(2018)35号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D 2	44051520190516010 2	4263.09	--	2019-05-16	4405151905200002-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5190520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1520190516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15190520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苗铭育	所属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林进豪	所属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263.09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合同金额(万元)	4263.09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05-16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5-16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316661-2	总监理工程师	林进豪	440521*****14
2	勘察企业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19272555-8	暂无	--	--
3	施工企业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515320-4	项目经理	苗铭育	130703*****21
4	设计企业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2968-1	暂无	--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汕澄公资交建201828号

工程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漏损严重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包括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道改造。本项目总投资5605.72万元，其中工程费4543.90万元、勘察费45.44万元、设计费150.19万元。						
招标内容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成员）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20.80%	工程费下浮率	6.18%	暂定中标价	44180259.40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完成后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③施工工期：18个月，以施工许可证发出之日起算起。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林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41528630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7月1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18年7月17日				

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p> <p>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6日</p> <p></p> <p></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澄海区老城区</td></tr><tr><td>建设规模</td><td>见备注</td><td>合同价格</td><td>4263.0869 万元</td></tr><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3">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td></tr><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td></tr><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tr><td>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黄瑞潮</td><td>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沈中明</td></tr><tr><td>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苗铭育</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林进豪</td></tr><tr><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3">550个日历天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漏损严重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包括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td></tr></table>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工程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澄海区老城区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263.0869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瑞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中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铭育	总监理工程师	林进豪	合同工期	550个日历天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备注	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漏损严重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包括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工程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澄海区老城区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263.0869 万元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瑞潮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中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铭育	总监理工程师	林进豪																																															
合同工期	550个日历天 (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备注	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漏损严重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包括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																																																	

施工合同

正本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 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一)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成员二)

合同专用章 2018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下称发包人）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成员二）（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澄海区老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18]35号]
(4) 工程规模：主要包括老城区部分漏损严重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包括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道改造。本项目总投资5605.72万元，其中工程费4543.90万元、勘察费45.44万元、设计费150.19万元、预备费509.61万元。
(5) 资金来源：通过精准扶贫开发资金金融方式筹措。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勘察范围：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施工范围：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①勘察工期：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通知后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设计工期：勘察成果完成后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修订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③施工工期：18个月，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下浮后）暂定为 44180259.40 元（大写：肆仟肆佰壹拾捌万零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整），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 42630869.80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下浮 6.18%。

设计费暂定为 1189504.8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下浮 20.80%

勘察费暂定为 359884.80 元，勘察费下浮率为下浮 20.80%

7、工作分工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部分等工作，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部分等工作，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的勘察部分等工作，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杨林；设计负责人为：沈中明；勘察负责人为：黄瑞潮。

8、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9、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2、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3、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牵头单位）执 四 份，成员各执 二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188栋8楼 8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8002000002905408 账号: 44250100011800000120
邮编: 515800 邮编: 518000
固定电话: 0754-85723101 固定电话: 0755-839402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5193120796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5153204U

承包人(成员二):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



地址: 桥口区解放大道 24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中央商务区支行

账号: 486011000099762

邮编: 430015

固定电话: 027-838894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0029681U

承包人(成员二):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地址: 汕头市护堤路 30 号 106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汕头金湖支行

账号: 44001652401053000434

邮编: 515000

固定电话: 0754-882021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1927255583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老城区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汕头市粤东

工程勘察院（成员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 34 号

电话：0754-88723101

2018 年 8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电话：0755-83940220

2018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

有限公司(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桥口区解放大道 240 号

电话：027-83889455

2018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护堤路 30 号 1 座 2 层

电话：0754-88202162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澄海区自来水公司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

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 34 号

电话：0754-85723101

2018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电话：0755-83940220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3个月。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 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 34 号

电话：0754-85723101

2018 年 8 月 1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电话：0755-83940220

2018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澄海给排水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7个片区及5条道路供水管网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4263.0869
结构类型	管道安装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520190516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工程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190303-03
建设单位	汕头市澄海给排水总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2月24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2021年3月26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出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已出具		
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伟华 2021年3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3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3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沈中明 注册号: 4200538-CS001 有效期: 至2020年3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沈中明 注册号: 4200538-CS001 有效期: 至2020年3月26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汕头市澄海给排水总公司第二水厂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年03月26日 9:30		
会议内容	澄海区自来水公司澄海区老城区部分管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汕头市澄海给排水总公司	林伟强		13750416911
..	纪晓峰		15193549177
..	孙伟强		13715919591
广	徐英飞		13750490115
..	谢毅		15915505156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虎		18033389561
广东恒胜监理公司	许嘉青		13502720077
..	李国强		13809870618
..	李海鹰		13556331314
武汉至治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胡小琴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苏端湖		13169008405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坤平		13707190576
澄海区环境卫生监测站	黄锦基		
..	谢伟强		
..	张江林		
..	林伟强		
区住建局	林锦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东波	总工	13266766517
..	黄树声	项工2333321	13630878999
..	黄育强		13923788892
..	刘伟		13723464421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项目编号	44031021080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10210804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7583114-4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461.0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龙华发改项审(2021)65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诚建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9-09	274.15	4403102108060002-BE-001	4403102108040201-BE-001	查看
B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6	7437.16	4403102108060002-BD-002	4403102108040201-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9-06	7284.55	4403102108060002-BD-001	4403102108040201-BD-001	查看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8060002-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804020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9-06	中标金额(万元)	7437.1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4382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53204U
项目负责人	苗铭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703*****2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9-0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08003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 (第一批) 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37.15725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苗铭育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151651043848314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513)号(G)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即 2015 版第五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第二标段，主要对荣辉花园、章阁中心城、华侨山庄、豪亚花园、骏高物业塞维纳、骏高物业豪园、骏高物业纳斯比、骏高物业蔓菲亚、骏高物业露诗达、骏高物业昆仕顿、骏高物业黄金岭、骏高物业汉士达华庭、骏高物业汉士达、骏高物业比佩亚、骏高物业晓峰居15个小区的供水管道与市政管道接驳处至用户管入墙处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改造。最终工程量即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94%；国有资本6%；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同时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 (¥ 7437157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柒仟玖佰捌拾元伍角贰分 (¥ 1337980.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万元整 (¥ 7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9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11号办公楼114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811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 000174169262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创业花园 188 栋 8
楼 8001 室

邮政编码: 51813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0120

1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必须全部退场, 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至质保期到期之前, 小区管网实际漏损(不含偷盗水等未计量用水)应控制在 5% 以内, 若大于 5%, 则超出 5% 的部分水量由承包人承担, 且在排查原因过程中所发生的探漏费、维修费等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

2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范围内小区物业、业委会、居民等的关系, 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组织工作, 沟槽开挖一段及时放管回填一段, 且必须当天完成回填, 渣土须及时清运, 且须分段打压, 及时恢复路面和绿化等, 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当不可避免对居民造成影响时须及时与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避免引起不良行为投诉和影响工程进度,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不良行为投诉和影响工程进度的, 承包方需接受发包方的处罚, 同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

22) 承包人如有其他问题时需接受我公司《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奖罚细则(暂行)》中相应的处罚规定。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苗铭育 与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一致, 资格证书号: JY00374204。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 1%/次。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②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经常未到位或到岗, 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无故缺席按照有关规定(包括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必须项目经理亲自处理的事务或参加工程会议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违约金累计计算, 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

③若承包人配备的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严重不称职项目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 只要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情况发生, 就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违约金累计计算。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并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 则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上述各类情况违约金累计计算, 按相关规定及时缴纳。

(3)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 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 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病重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等外, 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除外),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 1%/次, 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除上述处罚外, 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 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4) 项目经理每延迟一天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发包人及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政府相关单位部门例行检查等), 项目经理必须到会, 不到会者,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与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因施工质量或其他施工造成管网发生非人为破坏导致的漏水、爆管等现象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维修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漏损费用，且在排查原因过程中所发生的探漏费、维修费等一并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交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按实际费用缴交。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发生施工、材料或工艺上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

发包人通知书 3 天内解决上述质量问题，如因为承包人的延迟维修或者怠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此经济损失负责赔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凭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利息）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0 分钟内无法到达现场抢修的，须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 个月内交给发包人，逾期未交的，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按实际费用缴纳。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暂定为本施工合同价款的 3%，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3% 计，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暂定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223.114718 万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00011010026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01061234567890

承包人: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泽黄
鉴

完工报告

工程完工证明

由深圳市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9-2020年）（第一批）第二标段工程项目，已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于2022年12月6日完工并清理现场，人员已撤离。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